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網址: http://www.liteon.com  
電話: (02)8798-2301(代表號)  
服務時間: 上午9:00~12:00下午1:00~4:30(例假日除外)

股票代號: 230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 請貴股東自備口罩及全程佩戴, 並配合量測體溫, 倘股東未佩戴口罩, 或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 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 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 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42號

國內郵簡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 中郵特准掛字第0021號  
電話: (02)2225-1430  
傳真: (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p>~請注意~</p> <p>一、本聯背面為委託書。</p> <p>二、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通知書蓋章或簽名並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 免再寄回。</p> <p>三、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第五聯)委託書並蓋章或簽名, 於開會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 俟經本公司股務室另填製出席通知書後, 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 以憑出席股東常會。</p> <p>四、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p>	<p>109</p> <p><b>出席通知書</b></p> <p>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p> <p>時間: 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八時開始報到)</p> <p>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p> <p>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 即請查照。</p> <p>此致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法人指派代表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p>	<p>本出席通知書未經本公司股務室加蓋登記章者無效。</p>
	<p>蓋章或簽名</p> <p>註: 如為簽名, 敬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p>	<p>編號:</p>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 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此處請蓋章並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啓用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電話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注意事項	<p>1. 請核對印鑑卡之內容, 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 請自行更正及加蓋留存印鑑, 若為集保戶, 亦須至證券商處所更正地址及其資料; 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寄回。</p> <p>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 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印鑑留存者, 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並附身分證影本。</p>	

請勿撕開

現金股利匯款帳戶徵詢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若有應分配之現金股利依登記之行庫帳號辦理匯款。(限本人帳戶)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無誤者請勿寄回									
新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請由左起依序填寫全部帳號, 空白留在右方)							
郵局存簿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一覽表

台灣銀行	004	瑞興商銀	101
土地銀行	005	華泰商銀	102
合作金庫	006	台灣新光商銀	103
第一商銀	007	陽信商銀	108
華南商銀	008	板信商銀	118
彰化商銀	009	三信商銀	147
上海商銀	011	聯邦商銀	803
台北富邦商銀	012	遠東商銀	805
國泰世華商銀	013	元大商銀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豐商銀	807
兆豐商銀	017	玉山商銀	808
花旗(台灣)商銀	021	凱基商銀	809
澳盛銀行	039	星展銀行	810
王道商銀	048	台新商銀	812
渣打商銀	050	日盛商銀	815
台中商銀	052	安泰商銀	816
京城商銀	053	中國信託	822
匯豐銀行	054	中華郵政	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008228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光寶

光寶資訊印刷廠印 (02) 2225-1430

##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於法令或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作業所須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所搜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註)，在本公司處理及搜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將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及利用，包含必要時提給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搜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要之相關服務。

註：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識別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通知書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b>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二、 <b>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b> 檢舉電話：(02)25473733。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八時開始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一〇八年度股利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2元，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及訂定並依法公告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2301」及「年度」後，再點選「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第二聯)蓋章或簽名並於股東常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親自填寫委託書暨出席通知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日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俟經本公司股務室另填製出席通知書，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煩欲出席之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室。
- 七、若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301)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6日至109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